

实验动物中心动物实验笼具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276

招标人：郑州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人须知 | 2 |
| 第二章 | 合同条款 | 17 |
| 第三章 | 合同（格式） | 29 |
| 第四章 | 附 件 | 31 |
| 第五章 | 招标公告 | 64 |
| 第六章 | 招标项目资料表 | 69 |
| 第七章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76 |
| 第八章 |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78 |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所投产品符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完整，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应同时签名和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未够一年，应提供注册期后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7)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公告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电子招投标系统内部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予以答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系统内是否有“答疑文件”或“群发消息”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内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没有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和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 6.5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

- A. 投标函
- B. 投标报价表
- C. 货物分项报价表
- D. 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2)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C.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
- D. 申明资格信
- E. 投标人资格申明
- F.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H.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照第 14 条要求提交：

- A. 货物规格表
- B.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C. 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技术服务和备品清单等并出具相应的技术资料，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所投产品涉及到政策功能(中小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9.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次序一一对应。

9.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 a)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b)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人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c)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 d)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e)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f)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3.2 投标人对提供的货物必须出具产品尽可能详细的彩页等技术证明文件。

1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4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3.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4.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投标保证金：无。

如果因我公司原因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直接（或间接）延误项目正常进行，我公司将给予相应赔偿。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登录系统提出。

17. 投标文件制作

17.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7.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两种格式的招标文件，包括①格式一(.hntf)；②格式二(.doc)。

17.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唱标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唱标表）”须盖章或签字后扫描替换到“投标正文”中的相应位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17.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7.7、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时间进行网上提交。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系统内提出修改或撤回。

21.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提出。电子招投标系统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开标后,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质疑、答疑澄清等。

22.2 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心预约的远程开标机位登陆开评标系统。到达开标时间，代理机构进行投标单位名单公布，此时，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进行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批量导入后投标单位可以在系统查看开标记录表，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投标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质疑期结束后，如均无异议，开标结束，如有异议，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2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2.5 如投标文件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规定，均按废标处理。

23. 评标工作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据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候选中标人。

23.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按河南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投标人系统中可以收到系统代办信息，投标人应在系统内回复，并签章提交。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6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5.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5.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9) 投标人凡是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 (7) “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6.4 根据第 26.3 条的规定，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进行评标，并以此作为评标价的依据。

26.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6.6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

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26.7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27. 定标

27.1 根据第 25、26 条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最后得出评标结论。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28.7 河南省财政厅是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的管理监督机构。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得分最高或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

29.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评标结果的公示

30.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招标人,招标人应

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0.2 招标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后两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再进行拟中标结果公示。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的，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确认的书面文件。中标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0.3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财政部令第 20 号《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3.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33.4 如果中标人未按 33.1-3 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5 合同签订后，如出现中标人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4. 其它

34.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有关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该标授予下一个最低评标价或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2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

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或在

全球指定生产基地生产的质量品质可以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此项要求]。所述的

“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 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 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 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 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 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 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 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

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

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 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 15.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

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9. 索赔

-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 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一、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二、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三、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

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

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

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货物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公开招标情况下，乙方参加了公开招标。通过公开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 月 日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

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在郑州设有售后服务站，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95%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十一、履约担保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厂(商) | 原产地(国)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是否免税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 元 | 大写: 人民币 | 元整 | | | | |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 单 位 | 数 量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附 件
(参考格式)

实验动物中心动物实验笼具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资格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

2.4 申明资格信

2.5 投标人资格申明

2.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完整，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应同时签名和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未够一年，应提供注册期后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 3.2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3.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3.4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5. 售后服务计划
6.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7.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10.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 投标函

致：郑州大学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X 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开标一览表
-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3)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 货物规格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6) 售后服务计划
- 7)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8)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名称】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注：如果投多个包，则分别按包报价）。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
- 5) 如果因我公司原因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直接（或间接）延误项目正常执行，我公司将给予相应赔偿。
-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 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9-X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c)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填写须知

- 1)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d) 申明资格信

致：郑州大学

响应河南省财政厅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X 号）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项目名称】/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 1) 提供（货物名称）的产品彩页/技术证明书，证明我方所投货物的技术性能真实有效。（当投标人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 2)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公司：（盖章）

投标代表签字：

名称：

姓名：

地址：

职位：

电话和传真：

电话：

邮编：

e) 投标人资格申明

1. 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 (2) 地址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 (4) 法人代表
- (5) 所属的集团公司/财团公司 (如有)
- (6) 投标联系人

联系方式及电话:

2. 供应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期始日期等):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3) 最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 名称地址 | 签约日期 | 货物名称及型号 | 销售数量 | 合同额 |
|------|------|---------|------|-----|
| | | | | |
| | | | | |
| | | | | |

(4) 业绩要求按评标标准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f)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h)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 金额单位： 元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交货期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 质保期 | 二年 |
| 投标人要求的支付条件 | |
| 其它声明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说明：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2.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商：

（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运输及 保险费 | 技术服 务费 | 税费 | 合计 | 交货 日期 | 交货地 (港)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日期：年月日

3、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相对应。

4. 货物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

| 序号 | 设备或配置名称 | 品牌 型号 | 规格参数 | 制造厂 (商) | 原产地 (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对包内所有设备的重要部件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年月日

4.1 备品备件及特殊工具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1. 请将随机备品备件及特殊工具填入该表，并在备注栏备注“随机”字样；

2. 请将质保期内提供的免费备品备件及特殊工具填入该表，并在备注栏备注“免费”字样；

3. 请将质保期外提供备品备件及特殊工具的价格填入该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4.2. 技术规格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差描述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并提供技术参数支持，否则可能导致技术参数不被认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5.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技术人员情况；
5. 服务承诺等；
6.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收费标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6.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3.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如厂家合法有效的彩页、厂家声明、检测报告等）；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附证明文件）；
5.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7.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9.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以备中标后使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_政 府 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我方保证的方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

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关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和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参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财购〔2011〕20号）。

10.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注：本表是必填项，并附以上所列项目的供货合同和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评价等证明）等证明材料。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公告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本卷资料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第五章 招标公告

实验动物中心动物实验笼具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受郑州大学委托,就郑州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动物实验笼具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实验动物中心动物实验笼具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1.2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276

1.3 本项目采购预算:2050000 元。

1.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 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主要核心设备(核心产品)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1 | IVC 小鼠笼具 (64 笼 x2) 架子带进排风嘴带自动关闭阀门 | 一拖二 1620mmx500mmx19 50mm | 套 | 13 |
| 2 | IVC 大鼠笼具 (30 笼 x2) 架子带进排风嘴带自动关闭阀门 | 一拖二 2000mmx600mmx18 70mm | 套 | 5 |

其他设备详见招标文件,如技术参数或合同条款内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2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规范标准。

2.3 供货期:60 日历天

2.4 质保期: 二 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所投产品符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完整,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应同时签名和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未够一年,应提供注册期后至今的财务审计

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合同）。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7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标按政府采购方式执行，交易中心系统内有“投标人（专指工程类）”和“供应商（专指政府采购类）”的身份区分，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首先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ggzy.com）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12月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2月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5.4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0（郑州市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5.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6 供应商（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5.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8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支持企业发展、正版软件、自主创新及其他相关政策。

注意事项：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阴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658065

电子信箱：pyzg888@zzu.edu.cn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商城路交叉口西南角金成国贸大厦 1404 室

电话：0371-66610668

传真：0371-66611041

电子邮箱：s03716611041@126.com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说明 | |
| 2.1 | 招标人：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阴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658065 |
| 2.2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商城路交叉口西南角金成国贸大厦 1404 室 电话：0371-66610668 传真：0371-66611041 |
| 2.3 | 合格投标人： (1)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2.3 款要求。 (2)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3 条要求。 |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
| 11 |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清关、银行手续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
| 12.1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为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完整，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应同时签名和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未够一年，应提供注册期后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和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合同）。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 |

| | |
|----------------|---|
| | <p>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p> <p>注：依据财政部下发《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条款规定“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投标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因素和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不得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p> |
| 13.1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2 | 投标人对提供的货物必须出具产品尽可能详细的彩页等技术证明文件； |
| 13.3 | <p>(1) 公司简介。</p> <p>(2) 公司近三年主要客户名单地址，所供同类政府采购项目合同。</p> <p>(3) 对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p> |
| 14 | <p>(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包括投标货物图片和最新资料及必要的其他荣誉证书和相关资质证明。</p> <p>(2) 投标文件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说明资料不一致的，务必在投标文件内附原生产商出具证明函以证明功能参数变更的有效性</p> |
| 15.1 | 无 |
| 16.1 |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u>60</u> 天 |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招投标系统内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19.1 | 投标截止期：2019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时整：（北京时间） |
| 开标与评标 | |
| 22.1 | <p>开标日期：2019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时整：（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jy.cn），开标室为远程开标室(一)-10，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p> |
| 25.1 | <p>符合性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 3. 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情况 4.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5.6 | 本项目采购预算： 205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报价按废标处理。 |

| | |
|-------------|---|
| 26 | <p>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各个标段的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各个标段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p> |
| 26.3 | <p>综合评标法： 一.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坚持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2. 对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二.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标。 三. 评标标准 见附表 1。</p> |
| 授予合同 | |
| 29.2 | <p>数量增减范围：授予合同时对“技术规格及要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10%内的增减，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p> |
| 32.1 | <p>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
| 32.2 | <p>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按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计算方法：按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 500 万元为例）：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p> |

附表 1：评标办法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报价 (45 分)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 | 45 分 |
| 商务部分 (10 分)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标书中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 | 0-3 |
| | 企业业绩 | 2016 年 1 月以来，签订同类设备销售合同业绩的每份得 2 分。（合同、中标通知书、网站公布的中 标结果公告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 0-6 |
| | 交货期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由投标人自报，评 委根据各投标人差异横向对比酌情评分。 | 0-1 |
| 技术部分 (40 分) | 技术参数 |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8 分(以公开发行的彩页或厂商出具尽可能详细的技术证明文件)；带“★”号的指标中每项负偏差扣 3 分；非带“★”号指标中每项负偏差扣 1 分，扣完为止。 | 0-38 |
| | 节能环保 | 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的，对投标人给予总分值 2 分的加分。本项打分以各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为准，有效期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 0-2 |
| 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 (5 分) |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 遇到问题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需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设备或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响应时间，培训方案、上门现场服务、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内容整体情况，由评委在 0-2 分内打分。 | 0-2 |
| | 人员技术培训 | 根据供应商提出对采购人人员培训的技术服务方案情况由评委在 0-2 分内打分。 | 0-2 |
| | 质保期外承诺 | 在满足质保期的要求上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 0-1 |

说明：1、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果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投标单位产品单项报价明显低于各投标单位此项产品平均报价的，则将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其证明产品是否为全新的正品一级并且没有低于成本报价，如果不能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此项产品所有技术参数负偏差于招标要求进行逐条扣分。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单位未对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进行描述，仅仅复制招标文件的，其技术部分可评价为0分。

4、评审过程中涉及原件评审的内容，均以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为准。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2.1 | 需方名称：郑州大学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
| 7.1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币种：与投标货币相同 |
| 7.3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于 7 日内向用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 |
| 8.8 |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1) 投标设备送到交货后，由设备制造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2) 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规范标准。 |
| 11.1 | 目的地：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2.3 | 装运通知：7 日前通知招标人。 |
| 16.2 |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按投标方所投标产品样本的技术性能进行服务。 |
| 17.2 | 备品备件要求： 1)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7 条全部内容； 2) 保证一年正常运转所需的备品、备件。 |
| 18.2 | 货物运行的支持与服务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为二年，自竣工验收备案签章之日为正式交付招标人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凡因设备质量及安装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进行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免费负责维修与保养，更换零配件按生产厂家优惠价格收取。 |
| 18.4 |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 中标人在收到用户通知后 4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提供备用设备直到原设备修复。 |
| 20.1 |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全部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
| 27.1 | 交货延误处罚： 供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长 3 天，供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需方合同金额总值 1%的违约金，处罚上限为 10%；超过合同约定 30 日仍不能供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 37.3 5) | 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动物实验笼具及配套设备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 1 | IVC 小鼠笼具 (64 笼 x2) 架子带进排风嘴带 自动关闭阀门 | 一拖二 1620mmx500mmx1950mm | 13 |
| 2 | IVC 大鼠笼具 (30 笼 x2) 架子带进排风嘴带 自动关闭阀门 | 一拖二 2000mmx600mmx1870mm | 5 |
| 3 | IVC 大鼠笼具 (30 笼) 架子带进排风嘴带自动 关闭阀门 | 一拖一 2000mmx600mmx1870mm | 1 |
| 4 | IVC 小鼠笼盒 (侧密封) | 400mmx180mmx180mm | 500 |
| 5 | IVC 大鼠笼盒 (侧密封) | 470mmx312mmx260mm | 100 |
| 6 | 小鼠饮水瓶 (备用) | 500ml | 800 |
| 7 | 大鼠饮水瓶 (备用) | 250ml | 170 |
| 8 | 不锈钢工作车 (双层) | 800mmx530mmx920mm | 6 |
| 9 | 不锈钢搬运车 | 900mmx600mmx850mm | 1 |
| 10 | 不锈钢实验工作台 | 1400mmx600mmx800mm | 10 |
| 11 | 不锈钢方形工作椅 | 350mmx250mmx450mm | 10 |
| 12 | 不锈钢圆筒 | Φ500mm*500mm | 3 |
| 13 | 大鼠解剖台 | 适用于 250g-350g 大鼠 | 5 |
| | 小鼠解剖台 | 适用于 20g-35g 小鼠 | 5 |
| 14 | 大鼠固定器 | 适用于 250g-350g 大鼠 | 5 |
| | 小鼠固定器 | 适用于 20g-35g 小鼠 | 5 |
| 15 | 大小鼠灌胃针 | 12#、16# 各 10 支 | 20 |

动物实验笼具及配套设备技术要求

1、IVC 小鼠笼具（64 笼一拖二）

1、IVC 主机

1.1. 主要材质：机壳要求采用 SUS304 不锈钢。每台主机带两个 64 笼小鼠 IVC 笼架，包括配套的小鼠 IVC 笼盒 128 个。

1.2. 尺寸：310mm×550mm×1650mm。

1.3. 每台主机可同时连接 2-4 个笼架，且能保证笼架的通风、压差等较为均衡。

1.4. 主机排风口要求采用恒压连接方式，以保障最远处笼盒风量平衡；笼架笼具回风管采用一次成型的高分子材料等径三通及平板式插板连接器与主机连接。

1.5. 操作采用触摸真彩屏，尺寸≥7 寸；主机具有正负压运行模式自动切换功能，具备数字通信功能，可与中控室电脑连接；采用低噪音离心风机，具有 UPS 电量显示功能，温湿度超差报警功能及压差超差报警功能，支持透传短信报警功能。

1.6. 电源：220VAC50Hz；功率：≤200W；排风量需不低于 100m³/h；换气次数（次/h）：30~80（可调）；空气洁净度（级）：7 级（万级）。噪声：≤55 分贝。

★1.7. 主机要有内置 UPS 不间断电源，停电时，要求 UPS 电源可连续续航达到 12 小时以上。

★1.8. 要求提供具有实验动物专业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小鼠 IVC 笼架（64 笼）

2.1. 规格：64 笼笼架尺寸：≤1620mm×500mm×1950mm，高度不超过 2000mm，8 层*8 笼=64 笼。

2.2. 材质：要求采用 SUS304 不锈钢，可高压灭菌，易清洗，可拆卸，管壁厚度不低于 1.5mm。

★2.3. 笼架送风气管和排风气管要求采用 SUS304 不锈钢管，气管与笼盒接口要求采用硅胶气嘴连接，气嘴与气管采用旋转式卡槽连接，拆卸应快捷方便。

★2.4. 笼架导轨要求采用高分子材料一次成型，导轨要求设有笼盒到位指示装置，可提醒笼盒放置是否到位。

★2.5. 笼架的两侧纵向要带有坐标编号 1、2、3、4…、笼架顶部横向位置要带有坐标编号 A、B、C、D…，坐标要求激光打印，保证不褪色，方便笼盒位置的准确记录。

★2.6. 笼盒脱离笼架后，笼架送风、排风阀门能即刻自动关闭，使取下笼盒时无外泄。（要求提供送风、排风嘴实物图片）

2.7. 底部要求有 4 个不锈钢万向脚轮，其中 2 个要带刹车装置。

3、小鼠 IVC 笼盒

3.1、规格： $\geq 400\text{mm} \times 180\text{mm} \times 180\text{mm}$ ，底面积 $\geq 0.05\text{ m}^2$ ，高度 $\geq 180\text{mm}$ 。要求采用侧密封结构。适用饲养小鼠数量 ≥ 5 只。

★3.2、笼盒材质：笼盒要求采用全新 PPSU（聚苯砜）高分子材料一次成型，不能混有回收杂料，保证盒子颜色透明便于实验观察；耐高温 $\geq 150^\circ\text{C}$ 。

3.3、笼盒与笼盖之间采用纵向硅胶密封条，必须保持良好的气密性。整套笼盒要求含有笼盒、盒盖、不锈钢网盖、饮水瓶、塑料标示牌。

3.4、笼盖要求采用双硅胶 O 形圈密封弹簧气嘴，使用时，进风、排风阀门能保持笼盒与气嘴间良好的密封状态

3.5、要求笼盒脱离笼架后，笼盒进风、排风阀门能即刻自动关闭。

★3.6、要求笼盖排风气嘴处为内置插扣式排风过滤器，以防止笼内尘埃进入回风管道，回风气嘴过滤器尺寸 $\geq 42\text{mm} \times 15\text{mm}$ （长宽允许误差 $\leq 2\text{mm}$ ）。且能高压灭菌。（要求提供笼盖过滤器实物图片）

3.7、笼盒顶部要求设有生命窗，生命窗四周要带有硅胶密封压槽，覆盖 $0.2\mu\text{m}$ 高效过滤膜。且生命窗盖必须与笼盒盒盖在同一个平面上，不允许有突兀部件，以保证笼盒叠加时的稳定性。

3.8、笼盒的饮水瓶插入口必须设置不锈钢自闭阀门，饮水瓶抽离后阀门能够即刻自动关闭。

3.9、笼盖放置饮水瓶位置必须在笼盖的前侧。

★3.10、外置式饮水瓶为方形带液位刻度饮水瓶，容积 $\geq 250\text{ml}$ ，材质要求采用全新 PPSU（聚苯砜）原材料，瓶口应采用医用硅胶柔性密封圈，瓶嘴为 304 不锈钢材质，要求进行抛光处理，保证水嘴无漏水现象，动物饮水咬合处无金属毛刺。

3.11、不锈钢半网罩：网罩食盒位置要求设置在笼盒的后侧，与前侧饮水瓶在同一直线，便于观察。网罩主框不锈钢丝直径 $\geq 4.0\text{mm}$ ，主框内矩形网格不锈钢丝直径 $\geq 1.8\text{mm}$ ，网罩成品应做表面电化处理，保证其外表光滑无毛刺。

3.12、笼搭扣材质要求为工程塑料 PA66，一体式结构，轻盈快捷，方便开启，不易变形损坏。

2、IVC 大鼠笼具（30 笼一拖二）

1、IVC 主机

1.1. 主要材质：机壳要求采用 SUS304 不锈钢。每台主机带两个 30 笼大鼠 IVC 笼架，

包括配套的大鼠 IVC 笼盒 60 个。

1. 2. 尺寸：310mm×550mm×1650mm。

1. 3. 每台主机可同时连接 2-4 个笼架，且能保证笼架的通风、压差等较为均衡。

★1. 4. 主机排风口要求采用恒压连接方式，以保障最远处笼盒风量平衡；笼架笼具回风管采用一次成型的高分子材料等径三通及平板式插板连接器与主机连接。

1. 5. 操作采用触摸真彩屏，尺寸≥7 寸；主机具有正负压运行模式自动切换功能，具备数字通信功能，可与中控室电脑连接；采用低噪音离心风机，具有 UPS 电量显示功能，温湿度超差报警功能及压差超差报警功能，支持透传短信报警功能。

1. 6. 电源：220VAC50Hz；功率：≤200W；排风量需不低于 100m³/h；换气次数（次/h）：30~80（可调）；空气洁净度（级）：7 级（万级）。噪声：≤55 分贝。

★1. 7. 主机要有内置 UPS 不间断电源，停电时，要求 UPS 电源可连续续航达到 12 小时以上。

★1. 8. 要求提供具有实验动物专业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大鼠 IVC 笼架

2. 1. 规格：25 笼架尺寸：≤1670mm×600mm×1870mm，为了便于使用高度不超过 1900mm，5 层*5 笼=25 笼。

2. 2. 材质：采用 SUS304 不锈钢结构，可高压灭菌，易清洗，可拆卸，管壁厚度不低于 1.5mm；

★2. 3. 笼架送风气管和排风气管要求采用 SUS304 不锈钢管，气管与笼盒接口应采用硅胶气嘴连接，气嘴与气管应采用旋转式卡槽连接，拆卸应快捷方便。

★2. 4. 笼架导轨要求采用高分子材料一次成型，导轨设有笼盒到位指示装置，笼盒在放置过程是否到位可及时提醒。

★2. 5. 笼架的两侧纵向要带有坐标编号 1、2、3、4…、笼架顶部横向位置要带有坐标编号 A、B、C、D…，坐标为激光打印，方便笼盒位置的准确记录。

★2. 5. 笼盒脱离笼架后，笼盒送风、排风阀门能即刻自动关闭，使取下笼盒时无外泄。

★2. 6. 笼盒脱离笼架后，笼架送风、排风阀门能即刻自动关闭，使取下笼盒时无外泄。
(必须提供送风、排风嘴实物图片)

2. 7. 底部要求有 4 个不锈钢万向脚轮，其中 2 个带刹车装置。

3、大鼠 IVC 笼盒

3. 1. 规格：≥470mm×312mm×260mm，底面积≥0.1 m²，高度≥180mm。采用纵向密封结构。适用饲养大鼠数量不小于 5 只。数量：60 套。

★3.2. 笼盒材质：笼盒采用全新 PPSU（聚苯砜）高分子材料一次成型，不混有回收杂料，颜色透明便于观察大鼠；耐高温 $\geq 150^{\circ}\text{C}$ 。

3.3. 笼盒与笼盖之间采用纵向硅胶密封条，必须保持良好的气密性。笼盒含笼盒、盒盖、不锈钢网盖、饮水瓶、塑料标示牌。

★3.4. 笼盖采用双硅胶 O 形圈密封弹簧气嘴，在使用状态时，进风、排风阀门也能保持笼盒与气嘴间良好的密封状态。

3.5. 笼盒脱离笼架后，笼盒进风、排风阀门能即刻自动关闭。

3.6. 笼盒顶部要求设有生命窗，生命窗四周要带有硅胶密封压槽，覆盖 $0.2\mu\text{m}$ 高效过滤膜。且生命窗盖必须与笼盒盒盖在同一个平面上，不允许有突兀部件，以保证笼盒叠加时的稳定性。

3.7. 笼盒的饮水瓶插入口必须设置不锈钢自闭阀门，饮水瓶抽离后阀门能够即刻自动关闭。

★3.8. 外置式饮水瓶为方形带液位刻度饮水瓶，容积 $\geq 500\text{ml}$ ，材质要求采用全新 PPSU（聚苯砜）原材料，瓶口应采用医用硅胶柔性密封圈，瓶嘴为 304 不锈钢材质，要求进行抛光处理，保证水嘴无漏水现象，动物饮水咬合处无金属毛刺。

3.11. 不锈钢半网罩：网罩食盒位置要求设置在笼盒的后侧，与前侧饮水瓶在同一直线，便于观察。网罩主框不锈钢丝直径 $\geq 4.0\text{mm}$ ，主框内矩形网格不锈钢丝直径 \geq

1.8mm，网罩成品应做表面电化处理，保证其外表光滑无毛刺。

3.10. 笼盒搭扣要求采用工程塑料制造，置于盒盖两端。

注：核心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或同一厂家生产或组装。

3、大鼠 IVC 笼具（30 笼一拖一）

每台主机带 1 个 30 笼大鼠 IVC 笼架，包括配套的大鼠 IVC 笼盒 30 个。

所有技术参数同 IVC 大鼠笼具（30 笼一拖二）。

4、备用小鼠 IVC 笼盒

技术参数同 IVC 小鼠笼具（64 笼一拖二）小鼠 IVC 笼盒。

5、备用大鼠 IVC 笼盒

技术参数同 IVC 大鼠笼具（30 笼一拖二）大鼠 IVC 笼盒。

6、备用大鼠 IVC 饮水瓶

技术参数同 IVC 大鼠笼具（30 笼一拖二）饮水瓶。

7、备用小鼠 IVC 饮水瓶

技术参数同 IVC 小鼠笼具（64 笼一拖二）饮水瓶。

8、不锈钢工作车（双层）

1. 规格：≥800mm×530mm×920mm

★2. 材质：304/2B 不锈钢板(厚度≥1.2mm)，不锈钢方管：≥25mm×25mm×1.2mm，双层都装有3面不锈钢围栏，其中上层1侧面有把手可推。

3. 底部脚轮采用3寸聚氨脂万向轮其中2个带刹车、移动灵活。

9、不锈钢搬运车

1. 规格：≥900mm×600mm×850mm。

★2. 材质：不锈钢3042B拉丝板厚1.5mm。

3. 扶手：Φ38mm×1.5mm。

4. 脚轮：不锈钢万向轮。

10、不锈钢实验工作台

1、规格：≥1400mm×600mm×800mm。

★2、材质：采用304不锈钢，台面采用厚度≥1.2mm的板材。

3、支架要求采用≥38mm*25mm*1.2mm的方管，焊点无毛刺，外形美观，牢固稳定。

4、要求底部有一个加强横档，脚部带有调节脚。

11、不锈钢方形工作椅

1. 规格：≥350mm×250mm×450mm。

★2. 凳面采用≥1.0mm的板材。

3. 要求支架采用25mm*25mm*1.2mm方管；焊点无毛刺。

12、不锈钢圆桶

1. 规格：Φ500mm*500mm

2. 材质：304/2B不锈钢板。

3. 焊点无毛刺，外形美观。带盖、带柄。

13、大小鼠解剖台

1、规格：适用于250-350g大鼠及20-35g小鼠。

2、材料：要求采用PVC塑料板，厚度8mm，尺寸：240mm*150mm。

14、大小鼠固定器

- 1、规格：适用于 250-350g 大鼠及 20-35g 小鼠。
- 2、材质：304/2B 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1.2mm)，尺寸：200mm*150mm，直径：63mm；

15、大小鼠灌胃针

- 1、规格：12#、16#
- 2、适用于 250-350g 大鼠及 20-35g 小鼠。
- 3、材质：304 不锈钢。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1、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说明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只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系统默认的“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的评审条件。